附件1：

实施江门110千伏朗边（台园）输变电工程

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江门110千伏朗边（台园）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你单位结合主体工程的建设监理，同步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四、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以及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已批弃渣量达到20%以上的，你单位应当编制项目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请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六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七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时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